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百富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清堯)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 1323 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現場會勘暨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紀錄：林秋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基地現有東南側與南側順向坡有部分砍腳，其穩定性應釐清。
2. 基地東南側地面部分裂隙，是否為節理開裂所致，應釐清並防範。
3. 地下坑道之分布與基礎之空間關係，應詳細釐清。

四、土方開挖：

1. 基地開挖，在西北側會造成順向坡砍腳，開挖之穩定應特別加強。
2. 基地東側現有擋土牆邊，基礎開挖後，會形成更高之垂直坡面，應防範可能順節理開裂之狀況。
3. 基地東南側邊坡，因基礎開挖可能性造成原坎腳之邊坡背側之連續岩層被挖除成薄脊線，穩定性應特別注意加強。
4. 圖 4-4 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1)建築物剖面(含基礎)請完整呈現。(2)請套繪鑽孔柱狀圖及推估地層分界線、地下水位線。(3)請檢核 X4 剖面圖右側 U6 排水溝與樑之關係。(4)既有擋土牆及排水溝拆除與保留部分請於平面圖及剖面圖標示。

五、邊坡穩定分析：請補充說明基地東側上邊坡之邊坡穩定分析，並說明補充說明基地東側地質敏感區對基地開發之影響。

六、擋土設施：

1. 請補充開挖期間及開發後之既有擋土牆之安全評估說明。
2. 基樁及監測位置平面圖：(1)請套繪地形及既有擋土牆。(2)請檢討 TYPE-A、TYPE-G 開挖時既有擋土牆之穩定性。(3) TYPE-A 部分地錨越界。(4)請分析 TYPE-E 明開挖邊坡之邊坡穩定性。(5)TYPE-A、TYPE-G 處之既有擋土牆，建議設置傾度盤。(6)TYPE-B 開挖範圍外，建議設置傾度管。
3. 既有及新設擋土牆請分別檢討維護距離並於圖面標示。
4. 開挖擋土支撐方式與施工中監測系統請補充。並請套繪岩層圖，以釐清是否遭遇順向坡問題發生。
5. 新設擋土牆應針對下方既有擋土牆之安全性其與考量。

## 七、監測系統：

1. 建議基地東側邊坡增加傾斜管之監測。
2. P. 6-3 監測儀器管理值，針對地下室水位觀測井訂定管理值之依據，請說明；請檢討配置位置是否恰當。
3. 施工後之監測系統：建議基地東側上邊坡區域增設土中傾度管。
4. 施工期間之監測系統：建議於開挖四週增設土中傾度管，尤其是斜坡開挖區。
5. 圖 6-1 監測平面圖：(1)東北側既有擋土牆上邊坡，建議設置 2 處傾度管兼水位觀測井。(2)東側既有 RC 擋土牆，建議設置傾度盤。(3)圖面請列表呈現管理值。(4)請考量自動化監測。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有無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P. 2-4 礦坑安全評估結論納入本文。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結構計算書排樁勁度折減係數如何選用，樁徑  $D=0.8$  取 0.8， $D=0.6$  亦取 0.8，請說明。

##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請加強車道破口寬度需放寬至 8 公尺之理由。
2. 裝卸車道入口斜坡是否退自人行道後請釐清。
3. 基地北側狹長臨接建築線部分是否仍延續人行步道。
4. 各設計 GL 請於平面圖標示清楚。
5. 基地礦坑分布，向礦務局查詢之圖資資料，應詳細呈現，並詳細評估其近地表部分之位置範圍與深度。
6. 基礎設計，應針對地表礦坑分布地區，加強其承載能力。
7. P. 2-7 地層剖面線應為地質剖面線，並應標示清楚。
8. P. 2-8~11 地層剖面應作地質剖面，並加必要圖例。
9. 鑽探岩芯照片太小建議放大，以利判讀。
10. 圖 2-2、圖 2-5~6 地界範圍請修正。圖 2-3 請標示岩層。
11. P. 4-23 既有擋土牆(基地東側)請釐清原雜使圖說與現況差異，並確定其安全性。
12. 圖 4-12 滯洪沉砂池補充抽水機操作方式。
13. 建議長期維護管理計畫納入抽水機維管計畫，以利功能正常使用。
14. P. 1-3，表 1-2，實測地形圖坡度分析表，坵塊編號 A25 及 A29 為 5 級坡，惟圖 1-5，坡度分析表，坵塊編號 A26 及 A30 為 5 級坡，且平均坡度亦不相等，請檢視。
15. 請補繪汗水出口銜接排水溝平面圖及剖面圖，並說明是否設置未來汗水系統之銜接轉換。
16. P. 4-29，圖號 4-9，由平面圖觀之，建築完工後，在擋土牆及複壁東側集水區地面逕流將直接流入下游房舍，建議在 M7 集水井處增設截流溝，並予計算逕流量。
17. P. 4-34，圖號 4-12，B-B 剖面圖，建議抽水管入既有排水溝前增設消能井。

18. 請補充繪製地下室開挖施工之擋土安全措施圖。
19. 請補充開挖擋土措施之相關穩定分析(貫入深度檢討等)。
20. 請補充說明開挖分析時上邊坡超載之考量。
21. 圖 1-2 實測地形圖：(1)現地既有擋土牆請完整呈現並加圖例。(2)東北側既有擋土牆設置了地錨，請釐清是否與原雜使相符。
22. 附錄一：(1)結構模型示意圖中部分樓梯開口、小樑配置與結構平面圖不符。(2)請檢核部分柱距較小處是否有短樑效應。
23. 有關是否需環評部分仍請釐清。
24. 使用分區請補充，並確定是都計內還是都計外？
25. 坡度分析結果本文資料與圖不一致請釐清。
26. U6 與 U7 排水溝設置於複壁上，未來清淤與維護是否不意請考量，另複牆透水性是否符合規定請檢核。
27. 地質敏感區報告外審核定文件請補附。
28. GL 認定及建築物高度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 條規定檢討並於圖面標示。
29. 基地內、外擋土牆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標示，擋土牆安全維護距離請檢討標示。
30. 山坡地 1.5 公尺人行步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標示。
31. 原始地形認定及檢討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內容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3 章檢討辦理。
32. 水保擋土牆及建築物共構複壁請分別於圖面標示清楚。
33. 本案倘有地下層外牆外露情形應依規定設置複壁請檢討。
34. 基地內現有通路請依建築線指示圖標示。
35. 基地周遭裡地請檢討並留設裡地通路。
36. 基地涉及地質敏感評估審查進度請補充說明。
37. 本案位於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申請設置，禁止作住宅及其他違反工業區土地使用管制之行為。
38. 自主檢查簽證表頁數請確實填寫。
39. 提案單，土地使用分區請修正。另辦理歷程請確實逐項說明相關日期及辦理項目。
40. 現況照片請補拍攝日期另請再補充多方角度位置之照片。
41. 實測地形圖未見現場簡報之擋土設施，請修正。
42. 原始坡度分析請註記圖幅來源出處、年份版本等。
43. 基地面積超過 1 公頃平方公尺，且提案單說明環評審查申請說明辦理進度，
44.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3 條規定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倘無法沿建築線邊緣設置，請補充專章說明並提會審查。
45. 北側階梯為新設或既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6 條規定檢討。
46. 基地範圍偏大，剖面圖建議縱橫剖面補充各 5 向交代建物與外部基地關係。

47. 立、剖面圖請補剖面索引圖另請完整標示原始地形線及相關構造物並延伸至基地外 20 公尺(地界線側)確認有無高差。
48. 請補附開挖整地縱、橫斷面剖面圖並請套繪地質狀況，以釐清基礎座落位置。
49. 基地內外之新設及既有擋土設施請完整明確標示於相關圖面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4、265 條規定檢討。
50. GL 認定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並於平面及剖面上標示，另請完整標示相關道路與基地內外之高程。
51. 本案有無涉及「新北市山坡地申請建築許可設置擋土設施處理維護距離審查基準」，如有涉及請以專章檢討並圖說補充完整並標示清楚。
52. 原有雜使圖說請檢附，並請於平面圖註記既有合法設施領有雜使之使照編號。
53. 既有擋土牆之安全性請補充檢討及其補附鑑定報告。
54. 一層平面圖及立、剖面圖：(1)請完整標示 1.5m 人行步道範圍。(2)共構複壁擋土牆請標示寬度、高度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3)擋土設施請依規定檢討相關退縮距離。(3)請套繪水保設施及其相關構造物。(4)請標示地下室開挖範圍、建築線、地界線、原始地形線。
55. 鑽探報告請補附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封面。
56. 擋土牆及建築物外緣間之回填土請以透水性設計(溝渠或綠化設施)為主，並應留設淨寬 60CM 距離及淨高 300CM 之維護清潔空間及下方過樑不過版之透水性請標示清楚。
57. 平面圖請完整清楚標示室內外高程、GL±0、擋土牆高度、GL 分界線、樓層分界線、剖面線位置等相關資料。
58. 因應智慧化城市發展趨勢，請裝設自動監測設備(設置施工中及永久性之監測儀器並訂定監測之頻率)，另將監測長期性管理維護計畫，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59. 有關基地排水系統規劃及設置，請將日後防洪功能納入考量併請敘明。
60.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並依規定簽證及裝訂排序。

####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 肆、散會(以下空白)